

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诚信承诺授权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户籍地为_____，现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符合《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中规定的补贴对象认定条件，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主动退还领取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本人及家属或监护人承诺如实履行户籍迁出、（死亡）注销等信息变更告知义务；如实履行实际居住地变更告知义务；主动配合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做好生活状况调查、核实工作。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配合核查工作的，须提前7天告知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无特殊原因且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本人及家属或监护人愿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后果。

本人授权、委托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机关及其指定的信息核对机构对本人的收入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户籍、收入等情况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授权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享受申请的残疾人两项补贴之日止。

申请人或受托人签字（捺指纹）：

年 月 日

注：无书写能力者或申请人不在申请地，可由其他成年家庭成员代签
或其本人捺指纹。